

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 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切实推动《关于“善育在亭湖”品牌建设的若干措施》落实落细，着力解决0-3岁婴幼儿照护难题，不断满足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助机构范围

补助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亭湖辖区内、依法登记、并在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和备案的托育机构（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下延托班）；

2.对照《盐城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盐财社〔2023〕8号）《盐城市亭湖区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亭政规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保教费不高于1600元/月且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（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下延托班），已享受上级运营补贴的托育机构补足差额部分；

3.机构近两年内未发生责任事故、未受到行政处罚、无失信等不良记录；无歧视、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、虐待婴幼儿等行为；未发生安全事故和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；未发生其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。

二、补助认定及补助标准

(一) 托位运营补助

1.入托要求：婴幼儿入托当月须不满3周岁，且连续入托时间不低于3个月；

2.入托补贴托位认定：按年内在托人数最多的月份认定运营托位（每个托班婴幼儿人数不得超出合理规模，同期在托婴幼儿总人数不得超出认定的托位数）；未单独成班的不享受此项补贴；

3.补助标准：运营补助按自然月计算，实际收托普惠婴幼儿数根据每个月的月末履约合同人数计算。对认定的运营托位给予800-1500元/人/年的运营补助。其中被认定为省级普惠托育机构的给予1500元/人/年，市级普惠托育机构的给予1200元/人/年，区级普惠托育机构的给予800元/人/年。

(二) 省、市普惠性托育机构配套奖励

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创建活动，对年内被评为省、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的，在上级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区财政同步配套奖励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补助申报：对照申报条件，填写《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》《托育机构入托补助在托婴幼儿花名册》，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：①与家长签署的收托合同；②收费发票。

2.申报及补助发放时间

每学年结束后，组织机构申报并进行审核，财政按审核结果予以补助。

3.申报单位及地点

幼儿园、公办托育机构由区教育局审核后向区卫健委申报，民办托育机构直接向区卫健委申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补助资金可用于设施设备购置、消防设施改造、基础设施改建、玩具教具采购和其他有利于普惠性托育服务的项目支出，严禁用于业务招待费、差旅费、娱乐性消费、偿还债务等与托育服务项目无关的支出；

2.托育机构在申请补助资金、接受核查时，需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完备的数据、资料和凭证。对于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的，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，将机构负责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；

3.补助资金在使用过程中，托育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使用管理制度，完善各类财务台账，做到专款专用；

4.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，由区卫健委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资格，并取消或追回当年补助经费：

- (1) 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违规行为的；
- (2) 不接受政府指导，未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；
- (3) 违规组织婴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- (4) 套取、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的；
- (5) 弄虚作假、骗取资格的；

- (6) 出现安全、卫生等责任事故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；
- (7) 不配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态度恶劣的；
- (8)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2025年3月1日起，试行2年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盐城市亭湖区卫健委人口与家庭发展科：0515-68552846。

- 附件：1.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
2.托育机构托位运营补助在托婴幼儿花名册

附件 1

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

机构名称												
机构住所					所在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							
机构负责人					联系方式							
保育费 (元/月)												
托育机构规模	班级数 个，可提供托位 个 提供普惠托位 个。				收托情况				年度实际收托数为 人。			
每月实际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收托数												

附件 2

____年__月在托婴幼儿花名册

机构名称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所在班级	入托时间	监护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填报人：

机构主要负责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